

主承销商关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 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

春和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春和集团”或发行人）发行的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债券简称：15 春和 CP001；债券代码：041551020）于 2016 年 5 月 15 日（遇节假日顺延至下一工作日，即 2016 年 5 月 16 日）到期未能按期足额兑付。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作为该债券的主承销商，现就 2025 年 4 月 29 日至 2026 年 5 月 25 日“15 春和 CP001”违约后续进展情况及后续工作安排公告如下：

一、工作进展情况

1、按照交易商协会的要求进行信息披露。

2、目前发行人生产经营已完全停滞，相关工作人员均已离职，原办公场所目前无人办公。下属三家船厂均已完成破产重组，名下相关资产均已被各家债权银行及其他债权人依法处置。实际控制人梁小雷因涉嫌逃税罪被批准逮捕后由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据我行从破产管理人处了解，目前案件已判决生效，梁小雷在服刑中。

3、工商银行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春和集团提交的破产申请，申请受理时间为 2022 年 4 月 25 日，案号为（2022）浙 02 破 10 号。后工商银行从全国企业破产重整案件信息网获悉，春和集团破产案件现改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办理，案号为（2022）浙 0205 破 4 号，

法院指定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合创律所”或“破产管理人”）为春和集团破产管理人，并定于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在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春和集团债权人应在 2022 年 11 月 10 日前向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宁波市环城北路西段 207 弄 33 号 7 楼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联系人：任筱丹，电话：15825556998）申报债权。

2022 年 10 月 8 日，工商银行从合创律所获取了破产的相关民事裁定书。裁定书裁定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申请，由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并指定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

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作为破产管理人，持续接收债权申报材料并进行债权审核认定，与债权人保持沟通联络，审核后的第一批确认债权已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待补充申报的债权人经管理人审核后，将提请法院裁定确认第二批债权。

4、工商银行于 2022 年 5 月 31 日召集“15 春和 CP001”第六次持有人会议，审议表决《关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持有人依法自主决定行使债权人权利参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的议案》，并发布相关公告。

5、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理的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在 2022 年 11 月 25 日上午 9:00 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第八审判庭召开，本案合议庭成员、春和集团已向破产管理人申报债权的债权人、员工代表和破产管理人参会。会议中，破产管理人作《执行职务工作报告》、《债务人财产状况

调查报告》、《债权申报、审查情况报告》，并提请有表决权的债权人审议《债权人会议非现场表决方案》、《债权人会议延期表决方案》、《管理人报酬及中介机构费用方案》、《破产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破产财产分配方案》、《对春和集团有限公司进行资产评估、财务审计方案》、《春和集团有限公司破产清算转破产重整的方案》共七个议案。由于全国疫情原因，相关议案投票表决延期。2023年3月16日，破产管理人告知工商银行，上述七个议案已全部通过。

6、破产管理人已招募到重整意向投资方，组织召开了重整投资人招募评审会，会上债权人代表、职工代表、管理人代表等评审委员会成员列席并质询重整方案。破产管理人根据评审会投票结果，确定最终的重整投资人谈判第一顺位为宁波一泽供应链管理服务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与第一顺位重整投资人进行谈判，并就重整投资人给出的报价中部分用于普通债权清偿的方案，征询抵质押权人意见。

7、破产管理人邀请了相关评估、审计单位对春和集团房屋、土地、车辆、设备等资产进行评估、审计，并全力配合评估、审计工作，包括调取资料、现场勘验、解释处理相关问题等。目前审计工作已经完成，审计单位已根据相关材料出具审计报告，待破产管理人确认后 will 向全体债权人公示。

8、由于重整投资人给出报价方案未通过抵质押权人同意，破产管理人根据已表决通过的《破产财产管理与变价方案》决定将春和集团相关资产拍卖。经宁波市江北区人民法院审批，春和集团位于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51号53号、玛瑙路8号的资产已

经在“阿里拍卖”平台挂出，一拍流拍后，二拍于11月27日成交，金额94,818,560元。买受人已完成成交款项的支付，破产管理人收到人民法院裁定后，完成了房产查封措施解除及房产过户，就税收事宜与税务机关沟通。

9、破产管理人完成春和集团职工债权的审核工作，并将职工债权进行登报公示。

10、破产管理人制作了春和集团破产案件第一次财产分配方案，并于4月、5月分2批次向全体债权人送达方案及表决票，2批次表决结果均为未通过。破产管理人已根据表决结果申请人民法院裁定批准，并根据人民法院于8月29日裁定的分配方案，完成款项分配工作。

11、破产管理人针对春和集团名下剩余接收的款项，制作春和集团破产案件第二次财产分配方案，并于2024年12月起分批次向全体债权人递送方案及表决票，表决结果为未通过。破产管理人已于2025年3月向全体债权人递送方案及表决票进行第二次表决，表决结果为未通过。破产管理人员将向人民法院汇报上述结果。2026年1月8日，人民法院裁定确认该分配方案，管理人已完成第二次分配。

12、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裁定受理江苏太平洋造船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太平洋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破产管理人接到债权申报通知后，根据春和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向太平洋公司申报了债权，但该笔债权未被予以承认，因此破产管理人于2025年5月拟定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方案，提请春和公司全体债权人审议、表决，经多数债权人反馈暂时无法进行表

决，且江苏省扬州市广陵区人民法院做出（2025）苏1002破5号之一民事裁定书，因太平洋公司名下无财产可供分配的，裁定宣告太平洋公司破产并终结太平洋公司破产程序，故破产管理人员向全体债权人作出通知将不予提起破产债权确认纠纷诉讼。

二、后续工作安排

按照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定做好主承销商的信息披露工作，关注春和集团破产程序进程，定期披露后续违约处置工作进展。

三、相关机构联系方式

1、发行人

公司名称：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扬善路51号金港大酒店12楼

法定代表人：梁光夫

联系人：陈薇

电话：0574-87773815

传真：0574-87787507

2、破产管理人

公司名称：浙江合创律师事务所

地址：宁波市江北区环城北路西段207弄

33号日湖世茂茂悦商业中心2号楼7层

法定代表人：郑勇

联系人：任筱丹

电话：15825556998

传真：0574-27667290

3、主承销商

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 55 号

法定代表人：廖林

联系人：陈洁

电话：0574-87667122

工商银行将按银行间市场相关规则的规定，履行相关后续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为《主承销商关于春和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度第一期短期融资券违约后续进展情况的公告》之盖章页)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5月26日